**魏审批环表〔2021〕07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绿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 6' 18.36"，东经114° 56' 53.5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2400m2 ，总建筑面积12800m2，其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8400m2，新建面积为4400m2，购置立式搅拌机、造粒机、切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新建24条造粒加工生产线。项目年产再生颗粒60000吨。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占总投资的3.58%。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通过厂房封闭及各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送入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为拉条冷却工序废水经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小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热熔挤出工序过滤网、废催化剂载体、废活性炭、沉淀渣、除尘灰、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载体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渣、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3月24日

（共印6份）